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曉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昆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「有價證券之時價」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「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」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劉宗桂應給付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曜公司)股票共計2,043,248股(下稱系爭股份)予原告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應以起訴時鴻曜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系爭股份之交易價額，惟原告於未起訴狀陳報系爭股份之時價為何，致本院未能核算訴訟標的價額與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系爭股份之時價(以起訴時鴻曜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其交易價額)，並提出相關資料以為憑證【包括：鴻曜公司於起訴時或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(載有公司資產淨值)、公司變更登記表(載有發行股數)，以換算每股淨值】。至原告訴之

01 聲明第2項請求登載股東名簿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02 目的與聲明請求交付鴻曜公司股票部分一致，對當事人而言
03 屬利益同一，不併計其價額。

04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劉宗桂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
05 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。

06 三、綜上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系爭股份之時價
07 及相關證明到院，並自行加總核算訴之聲明第1、3項請求之
08 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
09 告起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洪凌婷